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创新医疗
INNOVATIVE MEDICAL

股票简称：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002173

2025 年 5 月 8 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答复股东的书面提问；
- 六、推举监票、计票人员；
-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未事先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召集人同意的，任何人不得在股东大会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和摄影。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提问的，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之前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问题，股东提交的问题应包括股东姓名/名称或代表的股东的姓名/名称以及所持有的股份数，提问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提问的答复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统一解答。答复股东问题的过程中，请勿随意插话、打断、扰乱或妨碍解答秩序。答复股东问题的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主持人在宣布进入议案投票表决程序后，答复结束。

八、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各项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如填写错误需更正的，在投入投票箱前，可向计票处工作人员申请更换表决票（原表决票须交回）。投入投票箱后，表决票不得更改。对某项议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对该项议案的弃权。

2、监票人在投票结束前 5 分钟、2 分钟分别提示截止时间，当监票人宣布投票最后期限届满时，投票结束。股东应在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束前将表决票投入到会场前设置的投票箱内。

3、现场计票、监票程序：本次会议的监票、计票工作，由一名监事、二名股东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共同负责，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

九、表决结果的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票统计完毕后，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聚焦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1,601.88 万元，同比上升 1.30%，扣非后净利润-5,957.41 万元，同比下降 112.74%。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我国医疗健康行业在宏观经济平缓增长与行业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呈现结构性调整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 GDP 增速 5.0%，较 2023 年 5.2%略有下降。较稳定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为医疗健康行业提供了基础性需求支撑。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慢性病比例提高、居民疾病谱发生变化而导致的诊疗复杂性与医疗成本持续攀升，医疗服务需求持续释放。

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2024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相关数据显示，与往年相比，2024 年人次均医保支出出现明显下降。对于承担较多社会公益责任，且以医保为主要结算对象的综合医院而言，意味着次均收费的相应减少，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综合医疗服务的总体收费水平受医保支付标准的动态调整出现下滑，营业收入未能与门诊量、住院量保持同步增长。2024 年，公司下属医院门诊人次合计、住院人次合计同比波动幅度分别为 4.59%、1.59%，但两类收入同比波动幅度却为 2.12%、-1.45%，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二）公司下属医院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建华医院坚持“大专科、小综合”的战略发展模式，在强化特色

专科的优势同时，兼顾综合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医院在医疗技术提升、专家团队建设以及服务质量优化等方面施力，与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了同仁堂鹤康（齐齐哈尔）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并进一步加强、深化优势科室与知名院校的紧密合作，包括：心内科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合作、普外科与北京医院合作、肿瘤科与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合作、介入科与哈尔滨医科大学合作；2024 年，医院还同步推进了医院文化建设、三甲迎评、绩效考核、成本管控等多项工作，多管齐下，有效得提升了医院的经营管理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 年，建华医院（含明珠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49,130.48 万元，相较去年同比上升 8.82%；扣非后净利润-715.57 万元，较去年同比减亏 46.89%。

报告期内，康华医院强化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学科、技术、服务升级，积极开发新技术带动学科，加强院际合作提升科室能力，引培结合构建人才梯队，优化沟通提升就医体验。同时，依据医保政策与检查趋势，规范诊疗细节，提升管理水平。但由于医保支付标准的动态调整导致总体收费水平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2024 年，康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29,303.21 万元，相较去年同比下降 7.63%；扣非后净利润-1,294.5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43.96%。

报告期内，福恬医院在发挥传统康复优势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儿童康复、消化科业务，并组织、参加多种公益活动，在普及健康知识、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也有效得提高了医院的知名度和口碑；明珠医院加强医疗质量监控，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推动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医院的综合实力。但由于经营压力增加，两家医院的业绩有所下滑，其中，福恬医院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4.61 万元，相较去年同比下降 13.61%，扣非后净利润-1,301.5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1.02%；明珠医院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95.76 万元，相较去年同比下降 5.86%，扣非后净利润-1,538.3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24.81%。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9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次别	日期	决议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福恬医院增资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1 日	《关于同意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		
8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投资杭州全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4 年度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能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具体召开时间及通过的议案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决议事项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议案，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实施，以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

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同时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跟踪、督促与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严格把关，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经营计划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现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得保护投资者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披露 52 份公告及若干相关文件。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

另外，公司为了更好的展现社会责任实践，编制了企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医院履行经济、环保和社会责任方面的理念，以及在这些方面承担的义务和取得的成绩。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与证券监管单位、广大投资者、媒体等之间持

续信息沟通与交流，耐心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的信息。

七、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践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融入自身战略与治理，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及公共利益，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聚焦主营目标：以“主营业务扭亏为盈”为目标，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考核机制，调动下属医院团队积极性，确保完成经营指标，并持续合规经营。

3、强化医保管理：要求下属医院重视医保管理，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追责”的全链条医保管理体系，规范优化相关工作，为医院规范经营和良好发展奠定基础。

4、整合供应链管理：推动公司供应链整合，加强降本增效，提升集团化管理能力，与医院产业形成协同效应。

5、完善内控治理：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持续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促进科学合理决策；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关注、主动把握创新医疗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对医疗产业的提升机会；强化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科学高效决策，力争实现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允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决议事项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1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意见》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10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切身利益为根本，一直致力于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 2024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各项制度，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的同时，保证了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同时不断加强对内幕信息的防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错，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勤勉履行监督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检查财务资料、实地考察、与股东职工交流等多种方式发挥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816,018,808.41	805,585,526.56	1.30%	709,698,0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54,030.31	-34,287,743.35	-174.02%	-73,423,70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74,054.35	-28,002,576.21	-112.74%	-83,932,5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279.65	11,030,985.78	-166.58%	-24,445,52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1.82%	-3.33%	-3.78%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203,947,708.41	2,281,472,772.53	-3.40%	2,339,598,1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198,085.17	1,870,152,115.48	-5.02%	1,904,035,211.54

二、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建华医院坚持“大专科、小综合”的战略发展模式，在强化特色专科的优势同时，兼顾综合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医院在医疗技术提升、专家团队建设以及服务质量优化等方面施力，与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了同仁堂鹤康（齐齐哈尔）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并进一步加强、深化优势科室与知名院校的紧密合作，包括：心内科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合作、普外科与北京医院合作、肿瘤科与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合作、介入科与哈尔

滨医科大学合作；2024 年，医院还同步推进了医院文化建设、三甲迎评、绩效考核、成本管控等多项工作，多管齐下，有效得提升了医院的经营管理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 年，建华医院（含明珠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49,130.48 万元，相较去年同比上升 8.82%；扣非后净利润-715.57 万元，较去年同比减亏 46.89%。

报告期内，康华医院强化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学科、技术、服务升级，积极开发新技术带动学科，加强院际合作提升科室能力，引培结合构建人才梯队，优化沟通提升就医体验。同时，依据医保政策与检查趋势，规范诊疗细节，提升管理水平。但由于医保支付标准的动态调整导致总体收费水平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2024 年，康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29,303.21 万元，相较去年同比下降 7.63%；扣非后净利润-1,294.5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43.96%。

报告期内，福恬医院在发挥传统康复优势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儿童康复、消化科业务，并组织、参加多种公益活动，在普及健康知识、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也有效得提高了医院的知名度和口碑；明珠医院加强医疗质量监控，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推动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医院的综合实力。但由于经营压力增加，两家医院的业绩有所下滑，其中，福恬医院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4.61 万元，相较去年同比下降 13.61%，扣非后净利润-1,301.5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1.02%；明珠医院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95.76 万元，相较去年同比下降 5.86%，扣非后净利润-1,538.3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24.8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认真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5.40 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39,819.1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83.30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109,910.91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2025 年的经营计划，以及 2024 年公司注销了 2021 年回购的 7,758,700 股公司股份（2021 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成交金额为 48,396,390.66 元）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方式分红：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回购了 7,758,700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成交金额为 48,396,390.66 元。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已回购 7,758,700 股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7,758,700 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3 年起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历次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截至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结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2 年。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 (仲裁)事件	诉讼 (仲裁)金额	诉讼 (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 年 06 月	2008 年 7 月	2010 年 06 月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宋平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红玉	2009 年 9 月	2010 年至今	2009 年 9 月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4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余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2024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